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調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陳柏凱
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冠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917號裁定移送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依卷附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，非因被告所為詐欺取財犯罪而直接受損害，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財產權被侵害者，不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000元，其中50,000元即精神慰撫金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